

2024 年度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一、部门绩效自评表.....	30
二、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区军转干部、复员军人、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按规定承担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局机关实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扶持再就业、帮扶解困、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延伸性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等工作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局机关（未设置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3
2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要点，聚焦“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根本遵循，深化运用主题教育成果，按照部署深入开展“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精准服务工作法”，精准施策，全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更加有力。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被评为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先进集体”，工作经验在全省局长会议上作交流发言。1名退役军人荣获“全国模范退役军人”称号，2名退役军人获“全国学雷锋两会”表彰。

（二）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邮轮中心老兵志愿服务队被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为优秀志愿服务队，入选退役军

人事务部“戎耀家园·暖心邻里”退役军人守护家园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事迹在《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刊登，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

（三）社会化拥军“朋友圈”更广泛。成立全市首家社会化退役军人法律志愿服务队、湖里区首家大型实体商城“拥军驿站”、首家医疗服务“退役军人”驿站、首家国有企业中的“退役军人之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38.04	总计	62	938.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8.04	93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8	91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08	抚恤	161.74	161.74					
20809	退役安置	305.15	305.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0.32	380.32					
2082801	行政运行	255.49	255.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9.7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4.05	104.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01	11.01					

收入决算表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	2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	1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	1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3	5.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9	7.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9	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8.04	339.03	59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8	322.97	5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08	抚恤	161.74		161.74			
20809	退役安置	305.15		305.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0.32	255.49	124.82			
2082801	行政运行	255.49	255.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9.7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4.05		104.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01		11.01			

支出决算表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	16.07	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	1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	1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3	5.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9		7.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9		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4.68	91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6	2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8.04	938.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8.04	总计	64	938.04	93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938.04	339.03	59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68	322.97	5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32.17	
20808	抚恤	161.74		161.74
20809	退役安置	305.15		305.1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0.32	255.49	124.82
2082801	行政运行	255.49	255.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9.76
2082804	拥军优属	104.05		104.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01		11.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	16.07	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	16.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	1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3	5.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9		7.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9		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 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 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 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6. 36	公用经费合计					12. 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38.04 万元，支出总计 938.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94.68 万元、894.68 万元，下降 48.82%、48.82%。主要是 2024 年度退役军人自主就业补助金因上年发放时间调整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93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4.68 万元，下降 48.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8.0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93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4.68 万元，下降 4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9.0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6.36 万元，公用支出 12.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99.0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38.04 万元，支出总计 938.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94.68 万元、894.68 万元，下降 48.82%、48.82%，主要是 2024 年度退役军人自主就业补助金因上年发放时间调整收入和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4.68 万元，下降 48.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行政单位退休人员。

(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

缴费基数发生变化，新增 1 名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和 1 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4 万元，增长 154.7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五）20808 抚恤支出 16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22 万元，下降 56.98%。主要原因是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因文件下发延迟在次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部由街道发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发放金额有所增加等。

（六）20809 退役安置支出 305.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5.11 万元，下降 68.22%。主要原因是人数、标准及上年部分政策调整。

（七）2082801 行政运行 25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基数变动。

（八）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1 万元，下降 74.88%。主要原因是双拥公益宣传经费减少、集中培训减少，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经费、征订部分杂志费等支出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九）2082804 拥军优属 10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4 万元，下降 28.93%。主要原因是文化拥军经费减少，慰问部队经费有所减少。

（十）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01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经费、征订部分杂志费等支出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十一）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变化，增加退休人员。

（十二）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28.5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变化，增加退休人员。

（十三）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部分 1-6 级残疾军人医保代缴有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根据工作实际公务接待 3 批次、44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均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均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3.27%。主要是与上年比较无变化。累计接待 3 批次、44 人次，主要是上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调研保障。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评价结果为 100 分。（《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退役安置经费、拥军优属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46.5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2 个。（《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下降 10.4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绩效自评表

1.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343.69	-306.43	1037.26		938.04		90.43%	10	10	/	
	其中：人员支出	375.67	-49.31	326.36		326.36		100.00%	1	1	/	
	公用支出	23.22	-10.39	12.83		12.67		98.75%	2	2	/	
	专项业务费	62.5	-15.85	46.65		45.96		98.52%	2	2	/	
	发展经费	882.3	-230.88	651.42		553.05		84.90%	5	5	/	
	基建项目	/	/	/		/		/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 拥军优属经费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定量	48 人次	48 人次	拥军优属经费 296.54 万元	296.54	241.4	81.41%	10	10	/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医保报销人数	定量	14 人	14 人					10	10	/
		走访期间访问部队次数	定量	2 次	2 次					10	10	/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人数	定量	≥10 人次	10 人次					10	10	/
		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救助金最高标准	定量	=3000 元	3000 元					5	5	/
		对优抚进行补助，达到优抚对象安全稳定，切实关心复退军人和军烈属的生活。	定量	=100%	100%					5	5	/
		下拨补助经费保障义务兵家属和立功军人权益	定量	=100%	100%					5	5	/
		经费下拨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5	5	/
	2. 退役安置经费	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退役安置经费 348.38 万元	348.38	305.15	87.59%	10	10	/
		项目总投入	定量	348.38 万元	305.15					10	10	/
		发放退伍军人就业补助保障退伍军人自主就业以及权益	定量	≥95%	95%					10	10	/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4.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555	-206.62	348.38	305.15	87.59%	1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5	-206.62	348.38	305.15	87.59%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退役安置任务，创新方式提供退役军人安置满意度。				圆满完成各项接收安置任务，及时落实各项安置经费，部门联动推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时长	定量	1 年	1 年	100%	20	20	-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下拨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率	定量	=100%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定量	348.38	305.15	88%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退伍军人就业补助保障退伍军人自主就业以及权益	定量	≥95%	95%	1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95%	100%	15	15	-
总分								100	1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27.3	-30.76	296.54	241.4	81.41%	1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3	-30.76	296.54	241.4	81.41%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困难优抚对象解困帮扶。 2. 春节、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3. 及时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和优抚经费。					1.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及时帮助解决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困难问题。 2. 春节、建军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部队、慰问优抚对象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军民团结氛围。 3. 通过及时精准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及经费，进一步增强了优抚对象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定量	48 人次	48 人次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医保报销人数	定量	14 人	14 人	130%	10	10	-
		数量指标	走访期间访问部队次数	定量	2 次	2 次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临时救助人数	定量	≥10 人次	10 人次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救助金最高标准	定量	=3000 元	3000 元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进行补助，达到优抚对象安全稳定，切实关心复退军人和军烈属的生活。	定量	=100%	100%	100%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下拨补助经费保障义务兵家属和立功军人权益	定量	=100%	100%	100%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军人满意度	定量	≥95%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100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拥军优属工作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退役军人实现部队到地方的身份转变,对军政军民团结,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多重效益。

2. 主要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办法》等。

3. 实施年度

实施年度为 2024 年。

4. 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按照中央、省、市安置有关规定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范围,春节建军节慰问部队,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困难慰问,保障部门运行等。

5. 实施程序

退役军人退役后,到规定部门完成报到后,按照中央、省、

市安置有关规定及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缴纳社保，开展适应培训，按照省级要求发放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走访慰问部队官兵。采取召开军政座谈会，开展军地联学共建，军民联谊活动等形式，组织走访慰问部队，帮助解决部队官兵实际困难，为部队练兵备战创造良好条件。保障部门运转，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等。

（二）财政支出情况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经费年初预算 1343.69 万元，预算调减 306.43 万元，总预算 1037.26 万元，实际支出 938.04 万元。

2.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为按照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部队、部门人员等。

3. 分配标准、程序

部门整体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和支出经费，保障各项目顺利开展。

4. 资金管控情况

部门整体经费专项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下拨经费，无使用不合理的情况。

5. 支出政策执行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办法》及有关文件执行。

6. 支出分担体制

部门整体资金由中央、省、市、区承担。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1. 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已完成本年度本部门各项工作。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本年度本部门各项工作，经费下拨及时率为 100%。

3. 经济效益

部门整体经费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实施发放，做到资金支出与实际进度同步，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4.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通过支出部门整体经费，有效落实退役安置各项政策及保障，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尽快融入地方，加强军地共建、促进军地发展，做好部门人员保障，确保部门运转良好。

（二）支出效益分析

1. 支出进度

2024 年部门整体经费年初预算 1343.69 万元，预算调减 306.43 万元，总预算 1037.26 万元，实际支出 938.04 万元，支出进度为 90.43%。

2. 支出效率

截止 2024 年年底，已完成本年度本部门各项工作，资金到位率与支出合规率均为 100%。

3. 支出规范

每年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标准拨付资金，做到实报实销，结余资金返回区财政局或同上级结算，做到各项目资金支出与各项目实际进度同步。

4. 成本控制分析及效益情况

区财政局通过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分配下部门整体经费共计出 938.04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按照项目实际情况，2024 年底完成设定目标。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各项目按照序时进行，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问题。

（二）财政支出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整体经费实际支出 938.04 万元，支出进度为 90.43%，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支出各项目经费，做到资金支出与各项目实际进度同步，整体支出进度比例不高。

（三）支出政策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整体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各项目按照序时进行，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无存在相关问题。

四、相关建议

在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支出各项经费，完成年初设定本部门各项工作，保障各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支出进度。

2. 《厦门市湖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是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开展退役安置经费项目,对退役军人实现部队到地方的身份转变,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多重效益。

2. 主要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3. 实施年度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4 年。

4. 实施范围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实施范围为:按照中央、省、市安置有关规定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范围,做好补助金、社保、医保等工作落实。

5. 实施程序

退役军人退役后,到规定部门完成报到后,按照中央、省、市安置有关规定及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

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缴纳社保，开展适应培训，按照省级要求发放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二）财政支出情况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退役安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55 万元，预算调减 206.62 万元，总预算 348.38 万元，实际支出 305.15 万元。

2.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为按照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3. 分配标准、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和支出项目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4. 资金管控情况

资金专项用于退役安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下拨经费，无使用不合理的情况。

5. 支出政策执行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及有关文件执行。

6. 支出分担体制

本项目资金由省、市、区承担。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1. 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已完成本年度退役安置工作。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本年度退役安置工作，经费下拨及时率为 100%。

3.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实施发放，做到资金支出与实际进度同步，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4.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通过发放的支出项目经费，有效落实退役安置各项政策及保障，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尽快融入地方。

（二）支出效益分析

1. 支出进度

2024 年退役安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55 万元，预算调减 206.62 万元，总预算 348.38 万元，实际支出 305.15 万元，支出进度为 87.59%。

2. 支出效率

截止 2024 年年底，已完成本年度退役安置工作，资金到位率与支出合规率均为 100%。

3. 支出规范

每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标准拨付资金，做到实报实销，结余资金返回区财政局或同上级结算，做到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实际进度同步。

4. 成本控制分析及效益情况

区财政局通过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分配下本项目资金共计

305.15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按照项目实际情况，2024 年底完成设定目标。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按照序时进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问题。

（二）财政支出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实际支出 305.15 万元，支出进度为 87.59%，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支出项目经费，做到资金支出与项目实际进度同步，支出进度比例不高。

（三）支出政策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项目按照序时进行，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无存在相关问题。

四、相关建议

在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支出经费，完成年初设定退役安置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支出进度。

拥军优属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现役军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做好部队慰问和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开展拥军优属经费项目，为加强军地共建、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等有重要作用，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2. 主要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办法》

3. 实施年度

拥军优属经费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4 年。

4. 实施范围

拥军优属经费项目实施范围为：春节建军节慰问部队，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困难慰问等。

5. 实施程序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采取召开军政座谈会，开展军地联学共建，军民联谊活动等形式，组织走访慰问部队，帮助解决部队官兵实际困难，为部队练兵备战创造良好条件。

（二）财政支出情况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拥军优属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27.3 万元，预算调减 30.76 万元，总预算 296.54 万元，实际支出 241.4 万元。

2.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为有关部队、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3. 分配标准、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和支出项目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4. 资金管控情况

资金专项用于拥军优属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下拨经费，无使用不合理的情况。

5. 支出政策执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办法》及市、区文件执行。

6. 支出分担体制

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承担。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1. 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已完成本年度拥军优属工作。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本年度拥军优属工作，经费下拨及时率为 100%。

3.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实施发放及支出，做到资金支出与实际进度同步，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4.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通过发放和支出项目经费，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拥军优属工作。

（二）支出效益分析

1. 支出进度

2024 年拥军优属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27.3 万元，预算调减 30.76 万元，总预算 296.54 万元，实际支出 241.4 万元，支出进度为 81.41%。

2. 支出效率

截止 2024 年年底，已完成本年度拥军优属工作，资金到位率与支出合规率均为 100%。

3. 支出规范

每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标准拨付资金，做到实报实销，结余资金返回区财政局，做到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实际进度同步。

4. 成本控制分析及效益情况

区财政局通过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分配下本项目资金共计 241.4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年初项目工作计划，按照项目实际情况，2024 年底完成设定目标。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按照序时进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问题。

（二）财政支出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实际支出 241.4 万元，支出进度为 81.41%，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支出项目经费，做到资金支出与项目实际进度同步，支出进度比例不高。

（三）支出政策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项目按照序时进行，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无存在相关问题。

四、相关建议

在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支出经费，完成年初设定拥军优属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支出进度。